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3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川

被　　告　達宣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大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5萬28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達宣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宣公司）先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邀同被告劉大民、盧羿豪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達宣公司於114年1月2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20萬元、480萬元，共計6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1月23日至119

年1月23日止；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；利率按原告公告之2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605%計算（借款日為年率3.5%），按月計付，並隨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且兩造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達宣公司自114年9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並經原告多次寄發催告函，迄仍未清償，則依系爭借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達宣公司尚積欠本金535萬28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而劉大民、盧羿豪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及各行庫放款利率、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郵件回執聯等影本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4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達宣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且尚有如

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（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劉大民、盧羿豪為達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達宣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高偉庭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原借款金額 | 尚欠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計算標準 | 起訖日 |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 |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 | |
| 1 | 120萬元 | 107萬562元 | 年息3.5% |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 | 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①借據金額120萬元<br>②借款期間114年1月23日至119年1月23日 |
| 2 | 480萬元 | 428萬2248元 | 年息3.5% |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 | 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①借據金額480萬元<br>②借款期間114年1月23日至119年1月23日 |
| 合計 | 600萬元 | 535萬2810元 | | | | | |